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381 号

致：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孟令奇律师和陈晨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12日下午14:00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路五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寅镐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公司董事会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并登记了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646,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033%。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供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表决。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

12月11日15:00至2019年12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3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5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2项，分别为：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确认并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778,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3,778,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孟令奇

陈晨

年 月 日